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新聞稿

本月14日莊姓男子夥同3名友人基於劫取朱姓被害人財物，共同策謀在土城殺害被害人，分贓被害人住所現金700元。被害人三天失聯沒去上班，同事到派出所報案，才由員警聯繫被害人父親通報失蹤；被害人父親以為是被害人年輕貪玩誤了工作，當天下午接獲警察通知認屍的消息，才知道乖巧讓父母放心的孩子遭人殺害，一時天旋地轉，震驚地站不住腳。

被害家屬對於法律訴訟、被害人相關權益毫無概念，希望分會盡早給予相關服務訊息，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瑞宗檢察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犯保）高雄分會劉振芳主任委員，在接獲犯保新北分會提供家屬資料後，第一時間即刻連袂帶領分會工作人員及志工前往案家關懷被害家屬，發給慰問金，並提供刑、民事訴訟概念及被害補償金申請訊息，安撫被害家屬對訴訟的茫然，同時委員會也表達願認捐殯葬費用，使家屬能暫時安心處理被害人後事。